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87	自远环保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李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刘玲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21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345,109.90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 40,000,01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元 0.5（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邓美芳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3、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络人：李鑫舟、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三葵金鸡石水库侧、邮编：514700 电话：0753-2510793 传真：0753-251379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